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2-05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274,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长龙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明、副总经理王海、副总经理王作臣、财务总监白刚、党委副书记王炳平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217,231	99.9711	57,200	0.028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二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姜长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8,310,435	100.0181	是
2.02	选举王尽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8,110,431	99.9172	是
2.03	选举苑占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8,110,431	99.9172	是
2.04	选举赵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8,110,431	99.9172	是

议案三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285,431	100.0055	是
3.02	选举何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110,431	99.9172	是
3.03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110,434	99.9172	是

议案四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贵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8,285,431	100.0055	是
4.02	选举李志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8,110,434	99.9172	是
4.03	选举胡建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8,110,431	99.91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	171,400	74.9781	57,200	25.0219		
2.01	选举姜长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64,604	115.7497				
2.02	选举王尽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4,600	28.2589				
2.03	选举苑占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4,600	28.2589				
2.04	选举赵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4,600	28.2589				
3.01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9,600	104.8118				
3.02	选举何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600	28.2589				
3.03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603	28.2602				
4.01	选举陈贵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39,600	104.8118				
4.02	选举李志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64,603	28.2602				
4.03	选举胡建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64,600	28.258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季、陈凤久、高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